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予以更正说明。

二、更正内容：

更正前：

（八）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2）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董事会秘书邮箱：hspumps@263.com）向公司发送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551-66105948）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3) 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2:00 前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八) 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2)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董事会秘书邮箱：hspumps@263.com）向公司发送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551-66105948）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3) 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前：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辉平（个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该《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如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辉平（个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辉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该《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如适用）：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3-010）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